

南澳州申訴專員 (又稱冤情大使) 是獨立機構，通過其所具有的權力，可以：

- 對您提出的有關南澳州政府部門、法定主管當局及地方政府議會的投訴進行調查
- 根據“1991年自由資訊法案”，對有關索取政府所持有資訊的決定進行複審
- 根據“1993年告密者保護法案”，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正當及違反行為，以保密的方式接收有關資訊

申訴專員的服務是免費的。

如果您需要口譯員協助，請致電131 450。